**土地估价机构会员资信评级申请表**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机构组织形式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会员登记号 |  | 注册资金(万元) |  |
| 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|  | 办公场所面积（平方米） | 自有产权 |  |
| 租赁场地 |  |
| 股权结构（备注姓名、估价师身份及股比） |  |
| **专业人员情况** |
| 执业10年以上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|  |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备案估价师人数 |  |
| 中估协资深会员及获得省内相关荣誉称号人数（列出姓名、称号） |  |
| **内部管理水平** |
| 项目负责人制度 |  | 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|  |
| 员工培训激励制度 |  | 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|  |
| **年度业绩情况** |
| 土地分等定级、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、地价动态监测等相关项目数量 |  | 土地集约节约评价等技术项目数量 |  |
| **行业及社会贡献** |
| 独立网站及刊物 |  | 学术研究专著论文数 |  |
| 自然资源类课题研究获奖情况 |  |
| 历年获得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情况 |  |
| 参政议政 |  | 行业专家参与活动情况 |  |
| 机构参与协会活动 |  | 参加社会公益及捐助情况 |  |
| 社会表彰和获奖情况 |  | 党建情况 |  |
| **其他情况** |
| 参与协会其他专项工作情况 |  |
| **材料真实性承诺** |
| 以上所报数据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接受相应行业自律处罚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日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《土地估价机构会员资信评级申请表》填写说明**

1、表中事项“有”的当列明具体内容，“没有”的请填“无”，不能为空；

2、申报数据所属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

3、“会员登记号”：省协会会员登记号为“SDREVA+4位数字编码”，可在会员登记与资信登记证书上查询；

4、“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”：指不动产登记代理、房地产评估、资产评估、矿业权评估、保险公估等；

5、“办公场所面积”：按照自有产权或租赁场地区分，直接注明办公场所面积。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；

6、“股权结构”：列明类型及数量（如姓名、估价师身份、股比），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；

7、“执业10年以上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”：指执业年限（包含备案前的执业登记时间）在10年以上的、已经完成机构备案的土地估价师人数；

8、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备案估价师人数”：指备案的估价师中，已取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，需提供职称证书；

9、“中估协资深会员及获得省内相关荣誉称号人数”：“省内相关荣誉称号”指省协会为行业内突出贡献人员颁发的荣誉称号（如领军人物、十佳等），列明类型及数量（如\*\*获得\*\*称号），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；

10、“项目负责人制度”、“报告三级审核制度”、“员工培训激励制度”：直接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，如有可将制度附后；

11、“职业风险控制情况”：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标明留存金额；购买职业风险商业保险的标明所购买的保险险种全称，需提供相关材料；

12、“土地分等定级、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、地价动态监测等相关项目数量”：指机构参与土地分等定级、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、地价动态监测等相关项目的数量，需提供委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；

13、“土地集约节约评价等技术项目数量”：指机构参与土地集约节约评价等技术项目的数量，需提供委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；

14、“独立网站及刊物”：指机构独立的网站及发行的刊物，直接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，如有可将相关材料附后；

15、“学术研究专著论文数”:列明类型及数量（如论文1篇、获\*\*奖1篇），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；

16、“自然资源类课题研究获奖情况”：列明已经结题获奖的课题成果名称，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；

17、“历年获得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情况”：列明类型及数量（如连续\*年获得\*等资信），其中，中估协A级资信视同一等资信；

18、“参政议政”：列明类型及数量（如人大代表1名），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；

19、“行业专家参与活动情况”：指入选中估协、省协会专家库成员的本机构行业专家本年度参加行业活动的情况，列明类型及数量（如\*\*参加\*\*活动\*次）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0、“机构参与协会活动”：列明参与中估协或省协会活动类型及数量，如填写不开可以列清单附后；

21、“参加社会公益及捐助情况”：列明类型及数量（如扶贫捐资1次，\*\*公益活动1次），需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22、“社会表彰和获奖情况”：列明类型及数量（如获\*\*市\*\*奖1次），需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23、“党建情况”：指机构是否成立党支部，直接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，如有需提供相关材料；

24、“参与协会其他专项工作情况”：指的是参加协会非常规性的工作，经正式文书确认的资信评级可加分的活动情况，加分量以当年文件为准，需提供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